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保字〔2016〕172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全力做好冬季科研生产安全和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科发办函字〔2016〕9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6〕129号）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发生的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教训，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我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的专项行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现就相关工作部署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强化责任和忧患意识。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学校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生命第一、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照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统一部署，以问题为导向，超前进行风险评估，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各单位应全面梳理工作中的突出安全问题和薄弱环节，综合分析事故致因（人因、物因、环境、管理等），重点排查各自涉及的消防、危化品、生物、核辐射、特种设备、水电、交通、食品、施工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对于可以当场整改的隐患，查到一处，整改一处。对于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制订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落实整改完成前的安全保障措施。

三、扎实培养安全文化，开展多样化安全教育。一是认真推进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落实人适其岗，职适其人。二是通过现场安全培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举行应急预案演练等途径，强化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观念，普遍开展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师生的自救和逃生技能。

本次专项行动分为两个阶段：

1. 自查整改阶段：2016年12月5日至12月30日；
2. 学校检查阶段：2017年1月1日至1月12日；

请以学院、重点科研机构、部（处、室）为单位组织本次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做到责任到人、抓好落实、跟踪监督、保证效果。

请各单位将主要的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按附表所列格式进

行记录，并于2016年12月30日前反馈至保卫与校园管理处。

联系人：徐耀龙 丁宏翔

电 话：63602310

邮 箱：dhx0929@ustc.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主要安全隐患及整改清单



附件

主要安全隐患及整改清单

单位名称:

涉及的重点安全领域(勾选): 危化品、消防、核辐射、气瓶等特种设备、生物制品、水电、食品、交通、施工

编号	隐患清单	涉及场所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危化品安全隐患: 1. 2.			
2	消防安全隐患: 1. 2.			
3	核辐射安全隐患: 1. 2.			
4	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1. 2.			

5	生物制品安全隐患: 1. 2.			
6	水电安全隐患: 1. 2.			
7	交通安全隐患: 1. 2.			
8	食品安全隐患: 1. 2.			
9	施工安全隐患: 1. 2.			
10	其他安全隐患: 1. 2.			

注：只需填写涉及的隐患及整改清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